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行政總裁變動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舒野先生因本集團內部職務調配，並為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有關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之規定以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已卸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起生效。李舒野先生將留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李舒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其卸任行政總裁一事，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舒野先生於其任期內作為行政總裁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於李舒野先生卸任行政總裁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晨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晨女士，4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近25年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期間擔任本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李女士一直擔任科利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助理，負責客戶管理。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擔任本集團助理

總經理，負責客戶通訊、項目管理及產品定價。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天津醫科大學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舒野先生之女兒。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將於各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李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根據其服務合約最初有權收取每月9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考慮其背景、經驗、資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李女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酌情調整。李女士亦有權收取酌情表現花紅及董事會可能就彼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釐定之股份激勵。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女士收取之酬金總額為1,507,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i) 李女士實益持有3,812,5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ii) Trump Exalt Limited實益持有1,025,000股股份。Trump Exalt Limited由Julian Li Family Limited全資擁有，而Julian Li Family Limited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被視為於Trump Exalt Limited持有之1,0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i)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v) 李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女士為行政總裁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行政總裁變動後，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將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予以劃分。

承董事會命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舒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舒野先生、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